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滑政办〔2017〕42号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滑县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滑县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结合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受理的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项目单位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在下列范围以内的工程施工类和服务类项目。

（一）工程施工类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建筑、市政道路、园林绿化、交通公路、交通标志、照明、水利、拆除、人防、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修缮、维修等项目。

（二）工程服务类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项目评估、融资、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类服务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实行定点招标，由县公管办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类别，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每个类别的定点单位，组成工程项目定点库。其中，施工类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应按专业类别分别确定统一的预算价格优惠费率。

第四条 定点单位签订定点合同前须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定点合同履行保证金（具体额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点合同期满且其最后一个定点抽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前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属于立项审批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办理立项手续，明

确项目预算和资金来源。

(二) 施工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设计图纸；涉及结构安全需要进行图纸审查的，应履行审查手续，办理图纸审查备案书。

(三) 零星维修项目因施工内容分散难以设计完整施工图纸的，建设单位应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工程量难以事先确定的，建设单位应跟踪审计或采取其它现场计量监管措施。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项目单位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五)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作为固定费用计入施工合同总价。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范围的工程施工类和服务类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县交易中心小额工程定点库中的所有会员单位通过公开抽签方式，确定各自顺序号，录入“定点单位网上抽取系统”（以下简称抽取系统）。

(二) 县交易中心在接到受理项目后，经审核需要抽取定点单位的，应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单位代表通过抽取系统随机抽取（所有符合条件的定点单位均可参与每次抽取）建设单位代表参加抽取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单位证明材料。

(三)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中标候选人后，县交易中心应及时在网站公示中标结果。

第七条 施工类项目合同价 = 预算价 × (1 - 优惠费率)。

工程结算价 = (竣工审计价 - 大宗主材价格) × (1 - 优惠费率) + 大宗主材价格。其中，大宗主材由项目单位会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并按照市场信息价或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第八条 服务类项目合同价 = 根据国家相关收费基准价计算得出的服务收费 × 优惠费率。

第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定点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属于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照定点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缴纳交易服务费。

项目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涉及工程变更签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和报批程序。县发改委、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参与现场抽取监督并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确有特殊原因须放弃的，应书面陈述理由，报县公管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记录不良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暂停其6个月抽取和限制投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两次的，取消其定点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1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小额工程项目定点库。

第十一条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由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由县公管办根据情节取消定点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记录不良行为、限制投标资格等。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定点库中选取中标人的小额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经县公管办同意，可按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等其它方式。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HONOR V9